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4樓42  
5室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游政勳

電話：03-9251000#8013

傳真：03-9254551

電子信箱：alfre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  
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20102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5月31日「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5月15日府水工字第1120086715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李岳儒召集人、古禮淳委員、江漢全委員、韓光恩委員、徐瑞遠委員、黃竣瑋委  
員、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副本：

# 縣長林姿妙

水利資源處處長李岳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 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03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黃科長竣瑋代

紀錄：游政勳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單位簡報：略。

參、與會人員討論意見：

### 江漢全委員：

- 一、期中意見的處理方式編排請檢核並說明清楚。
- 二、水質環境的說明太簡略了，且在編排上，是否歸納為自然資源盤點較合適？(p. 2-24)
- 三、得子口溪水質標準達成率為零依據為何？而表 3-2-5 測站宜依序(上下游)排列，並註明環保局測站位置(p. 3-25~P. 3-24)
- 四、策略及目標宜將文字論述與圖表能配合說明。(p. 4-1~p. 4-19)
- 五、評估指標與權重宜清楚說明，目前敘述不易瞭解如何計算。(p. 5-9~p. 5-10)
- 六、圖 6-3-1 為丸山地區，與全縣水環境改善工程維護管理方式，有何關聯性？(p. 6-122~p. 6-123)

### 古禮淳委員：

- 一、本計畫難度高，做大顧不了小，做小顧不了大，也瞭解團隊人力重組壓力。計畫走的時間長，後面翻了之後不一定能全面兼顧，但基本上肯定縣府與工作團隊辛苦堆疊的成果，我是給予肯定。

5. 大溪川：P6-59 在綠地當中新設亭子，P. 6-60 在大溪川旁既有公園加值部分。大溪川有文資身分，現因為道路拓寬，完成後橋面最外側護欄垂直投影與舊橋只有 75 公分，施工中用廂涵做施工道路，已影響生物上溯的事情，可思考公路總局工程結束後，棲地可以恢復成什麼樣子？在文資審議時，要求道路施工單位將舊橋所有管線掛到新橋上面，截除舊橋負擔，讓舊橋價值比較容易看見，把附生植物復原，還給大溪川素雅面向。比較漂亮的舊橋可以跟溪流整治結合，可以在橋下停下來休息看舊橋五個拱，把平台與生態環教與舊文資場域結合，才會覺得有價值。
6. 頭城河：P6-81 願景圖看不出其背後意圖，只是換欄杆、鋪面，這些東西沒有意義與價值，空間沒有梳理好。P6-84 在大排旁邊做這些事情，大排的水有沒有魅力？那樹穴根本不是樹穴，樹穴弄上去道路淨寬不夠，這很不適合。
7. 得子口溪：P. 6-96、6-97. 水利工程整治可否讓旁邊農家農地一起參與願景勾勒，要有緩衝帶才能成就這環境，周邊都不改善很可惜。
8. 丸山地區：石頭公廟應為公埔埤，並整合所有潛力地帶（新寮溪），千里步道整治大概 400 公尺，可以往上游再推 400m 梳理。P6-116、P6-117 鄰著舊寮溪與湧泉公園改善，有沒有讓舊寮溪防汛路繞進公園內，讓公園與水岸縫合扣合，不是只有一個亭子。
9. 每一個河段橋頭是看到風景最多的地方，橋的左右兩邊是重要的視窗位置，那不會有喬木遮住視線，故是重要的節點，也是後續設計重點。
10. 表頭編輯錯亂請重新檢視修正。

韓光恩委員：



- 十四、 P6-50 改善方案護欄敲平、延伸步道，推護欄高度係依蘇澳溪治理高程設計，敲平後堤頂高度不足，是否可行？且延伸步道影響通洪斷面。
- 十五、 P6-51 改善後願景改善方案之懸臂無障礙，圖上並無懸臂設施？
- 十六、 P6-72 新城溪河口水文化生態圈包含兩大主軸，河口海岸環境生態廊道串聯營造，p6-73 圖 6-2-46 頂寮生態公園平面位置圖，並未提出生態廊道串聯營造項目。
- 十七、 港口大排動線串聯計畫項目為何？p6-81 頭城河基地建議分四段規劃，惟 p6-80 圖 p6-2-51 卻是分三段。
- 十八、 P6-82 計畫提出縫補頭城河沿岸破碎的動線，新設懸臂慢行步道，惟圖 6-2-5~4，及改善後願景圖階無懸臂設計。
- 十九、 P6-92 以三民濕地提升水質淨化，惟三民濕地係得子口溪舊河道，改造後已無水進入該濕地，是否能改善水質？
- 二十、 P6-98 橫移門仍列入計畫是否適宜？
- 二十一、 冬山河利澤舊河道環境營造利用其他計畫成果，建議應於文中敘明。

#### 本府水利資源處：

- 一、報告書請補結論與建議章節，應於該章節補充盤點完宜蘭水環境需求建議，另規劃案也應有定期(如每5或10年)檢討制度。
- 二、第四章策略與目標內容應提出整體改善建議，思考如何融入周邊計畫、聯結其他部門與機關，進而提出相關建議。
- 三、圖面與文字無法對應的部分請詳重新全文檢視修正。
- 四、願景圖與水環境工程之合適性及呈現效果須再檢討。
- 五、參考文獻請重新檢視補充。

#### 肆、綜合決議：


- 一、報告書增加結論建議章節，從課題對應出之法規面配套建議須歸納出來，如為分工面須如何整合。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  
 規劃」期末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5月31日上午10:00

二、地點：本府203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韓委員光恩	委員	韓光恩
古委員禮淳	委員	古礼淳
江委員漢全	委員	江漢全
徐委員瑞遠	委員	請假
黃委員竣瑋	委員	黃竣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蘇滿琳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 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王裕翔
		吳嘉盈
		朱丹明
		黃孝偉
		謝也路
本府水利資源處		游政勳